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4-038

##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 项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据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金山办公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1）。

5. 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2年7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手续已完成，本次归属股票数量21,529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61,000,000股增加至461,221,529股。

9.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 2023年2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手续已完成，本次归属股票数量43,461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461,221,529股增加至461,264,990股。

11. 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 2023年7月28日，公司向披露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归属股票数量205,062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461,461,516股，40股增加至461,720,522股。

13. 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 2024年2月27日，公司向披露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归属股票数量93,918股。其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31,360股。

15. 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202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2）。

2. 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4）。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 2024年5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宇辉作为证人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4年5月4日至2024年5月1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4. 2024年5月26日，金山软件有限公司举行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并正式通过金山软件日期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所载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将采纳的股权激励计划（「金山办公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授权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处理与二零二三年金山办公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事宜。

5. 2024年5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6）。

6. 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2）。

7. 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金山办公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4）。

8. 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金山办公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4）。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 2024年5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金山办公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宇辉作为证人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5月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4. 2024年5月23日，金山软件有限公司举行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并正式通过金山软件日期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所载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将采纳的股权激励计划（「金山办公二零二四年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授权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处理与金山办公二零二四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事宜。

5. 2024年5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6. 202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金山办公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4）。

7. 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授予权益价格的调整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4年4月21日披露了《金山办公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拟向全体股东派现金股利8.8元（含税）。截至2024年3月20日，公司总股本461,817,245股，回购专户持有未到期限售股份数量为122,068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06,291,765.76元（含税）。基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经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进行调整。

2.授予权益价格的调整结果

按照《金山办公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的规定，“如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实施权益部分派发股利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增发、资产出售导致回购注销等导致股本总数及发生变化的，则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派发股利登记日的总股本应根据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按照拟转股数量、现金派息总额、有限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派发金额、转增总股数，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归属股票数量270,736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461,817,245股增加至462,067,980股，回购专户持有未到期限售股份数量为120,680股。

依据上述股本变动情况，根据前述《金山办公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的规定，公司按照修正现金派发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派发现金股利8.7965元（含税）。

若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金额的调整实施完毕，则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如下：

派息时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43.8304-0.87965=42.95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149.27-0.87965=148.39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

鉴于公司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58人调整为157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0.10万股调整为79.80万股。调整后，激励对象均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内。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根据《上市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属于股权激励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作废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如下：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94名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获授的79.82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4名激励对象考核评价结果为“未达标”，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其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对应的、96.8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综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3,740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作废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如下：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57名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获授的15,100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2名激励对象考核评价结果为“未达标”，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其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1,900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综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17,080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四、本次调整限制性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的意见

本次根据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六、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13,740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同意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17,080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作废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及《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随着本次作废的进行，公司无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4-037

##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 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4年5月29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79.8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7%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2024年5月29日首次授予日，向157名激励对象授予79.8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计划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 2024年5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金山办公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宇辉作为证人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5月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4. 2024年5月23日，金山软件有限公司举行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并正式通过金山软件日期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所载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将采纳的股权激励计划（「金山办公二零二四年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授权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处理与金山办公二零二四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事宜。

5. 2024年5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6. 202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金山办公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4）。

7. 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一）本次调整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根据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58人调整为157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0.10万股调整为79.80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调整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二）董事会上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授予条件未达标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上述审核，确认公司激励对象均满足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4名激励对象考核评价结果为“未达标”，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未达标，上述人员对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山办公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金山办公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基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经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山办公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公司2024年5月2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57名激励对象授予79.8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山办公关于向2024年限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回购届满并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分批分期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不得归属的期间不包括在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

-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预告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③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 ④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证券交易所关于归属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归属日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应不少于12个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一、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                                      |     |               |                    |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 | 自获授之日起12个月内的每个月个交易日按照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归属比例 | 23% |               |                    |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 | 自获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每个月个交易日按照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归属比例 | 33% |               |                    |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 | 自获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每个月个交易日按照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归属比例 | 34% |               |                    |           |

注：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公司全部有效期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包括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该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的股权激励计划（包括本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额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